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左家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18,9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0000 元	左家嘉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58981 元	左家嘉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左家嘉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2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0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5年01月12日止累計744,8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0,000元為  
16 本金；24,01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左家嘉於民國114年10月2  
19 0日向債權人借款458,981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  
20 至民國121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21 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累計474,128元正未給  
05 付，其中458,981元為本金；14,892元為利息；255元為依約  
06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8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9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0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1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